

【附件二】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特教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執掌一覽表 110.7.6

職稱	姓名	現職	執掌業務	備註
召集人	蔡志仁	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核特教班之各項工作計畫。 2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小組會議，協調各有關人員，承辦各項相關業務。 3. 聘請特教專業教師，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。 	
執行秘書	徐忠詣	教導主任	一、協助辦理本會各項工作聯繫及策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實施。	
執行委員	張素玲	教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核特教班之各項工作計畫。 2. 協助特教班學生之鑑定、轉介及回歸工作。 3. 參與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(IEP) 會議，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。 4. 協助輔導特教班學生。 5. 協助特教班辦理各項活動。 6. 評鑑特教班之績效，並提供改進方法。 7. 基於回歸主流及融合原則，協調普通班提供特殊學生最適當的安置。 8. 基於特教班學生的特殊需要，協助特教教師依六大領域編排課表及教學內容。 9. 提供校內各項教材、視聽器材等，給予特教班使用。 	
委員	唐旭民	總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校內良好場所，來配置特教班教室、知動教室等。 2. 協助特教班各項設施之規劃及相關設備之採購。 3. 特教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。 	
委員	林素霞	會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特教班年度概算之編列。 2. 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。 	
推行委員	黃純慧 邱世涓 鄭阿碧 呂淑女 吳幸真 關智太 (巡迴輔導老師) (實缺長期代理教師) (長期代理教師)	老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介學區內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及接受鑑輔會安置轉介之學生。 2.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，擬定每位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(IEP、IGP)。 3. 選擇教材、改編教材、製作教具。 4. 實施教學及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心理輔導。 5. 依照特殊學生之程度與需要，安排回歸科目與班級。 6.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，加強回歸學生之追蹤輔導，並交換教學心得。 7. 施行教學評量工作。 8. 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並實施親職教育。 9. 擬定特教班之各項工作實施計畫。 10.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畫。 11. 協助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小組會議，IEP 會議。 	
家長委員	謝雅珍	特教生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察小孩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，並隨時與教師聯絡，交換輔導心得。 	
家長代表	林昭銘	家長會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，如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鑑定安置會議、IEP 會議、IGP 會議。 3. 與教師配合做教學相關之事項。 	